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常瀚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常瀚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常瀚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92、106年間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書記官 賴佳慧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6號
15 被 告 常瀚濤 （年籍詳卷）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常瀚濤於民國113年11月8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20 段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
21 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
2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騎乘車牌
23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，
24 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因疑為贓車而為員警
25 攔查，並於同日15時4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26 公升0.61毫克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常瀚濤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俊 宏